## 安化县第四高级中学

## 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公示制度

为了加强廉政建设、加大治奢力度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我校积极推行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公示制度。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消费主要内容：
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主要用于我校教职员工因公参加培训、会议等教育教学活动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学校日常办公的用车的购置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是学校日常接待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主要包括对上级领导和业务部门公务接待支出和其他公务接待支出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公示内容：

1、公开公示方式：

（1）以公开栏形式公开公示；

（2）利用校园网公开公示；

2、公开公示内容：

（1）因公出差的原由、出差人、出差地点、审批人、报销金额；

（2）公务用车的原由、用车人员、出差地点、审批人、报销金额；

3、公务接待的原由、被接待人情况、陪同人员、审批人、接待标准及金额。

三、公开公示时间

每学期公示一次。

安化县第四高级中学